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6,518,990.19 元（不含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案件对本期及期后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于近日收到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原告春光科技与被告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立案，案号为（2026）浙 0702 民初 14405 号。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被告二：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货款本金16,398,534.6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20,455.50元，合计16,518,990.19元（利息以开票后三个月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付50%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算至2026年11月15日为120,455.50元）；

2、依法判令被告二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对被告一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三）事实和理由

原告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等业务，被告一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多年来委托原告为其定制加工手柄组件、软管组件、地刷软管包胶等塑料制品。双方通过采购订单、发货订单确认每批定制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付款要求等。原告依约向被告一交付塑料制品，被告一收货后与原告逐期对账，并接收了原告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双方对账，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775,890.09元。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14日，被告一新增委托原告为其定制加工手柄组件、软管组件、地刷软管包胶等塑料制品金额为16,051,275.31元。2026年11月10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往来款项询证函》，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告一尚欠原告加工货款775,890.09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被告一尚欠原告加工货款本金12,419,268.40元（未含10月加工货款本金52,579.27元）。原告已按约为被告完成定制加工塑料制品且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2026年1月至10月期间，被告一仅部分还款（含2026年10月13日三方抵债334,640元），尚欠本金12,112,621.73元（已发货部分）。

根据《采购订单》第1条规定，被告一向原告下采购订单，原告为其加工生产，具体发货需由被告一向原告通知，原告方能安排发货。被告一向原告下达采购订单，原告按订单已为被告一完成定制货物，但由于被告一未通知发货，导致滞留在原告仓库4,285,912.96元（含成品半成品），该定制货物也无法销售给第三方，因此该款项应由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被告二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被告一的唯一股东，持有 100%股权，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亦未有实质性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准确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案件对本期及期后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诉讼事项涉案金额 11.03 万元，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